

ᠠ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ᠰᠤᠨ ᠲᠤᠨ ᠤ᠋ᠰ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

ᠡ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ᠰᠤᠨ ᠲᠤᠨ ᠤ᠋ᠰᠤᠨ ᠲᠤᠨ ᠤ᠋ᠰᠤᠨ ᠲᠤᠨ ᠤ᠋ᠰᠤᠨ ᠲᠤᠨ ᠤ᠋ᠰᠤᠨ ᠲᠤᠨ ᠤ᠋ᠰᠤᠨ ᠲᠤᠨ ᠤ᠋ᠰᠤᠨ ᠲᠤᠨ

执行裁定书

(2021)内0626执恢144号之三

被执行人：陈海军，男，身份证号为612701197405265536，住乌审旗嘎鲁图镇。

被执行人：王焕莲，女，身份证号为612701197404105522，住乌审旗嘎鲁图镇。

本院在执行陈海军、王焕莲责令退赔一案中，根据乌审旗人民法院（2016）内0626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陈海军、王焕莲所有的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小区D区5号住宅依法发还集资参与人，现已对陈海军、王焕莲所有的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小区D区5号住宅作出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陈海军、王焕莲所有的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小

区D区5号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何 轲

审 判 员 戴 文 会

审 判 员 谷 正 权

